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刘义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刘云华女士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标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竞标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

2、同意竞标的股权比例最高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完成后的 25%，即拟竞标的股权数量最多不超过 10,500 万股；

3、授权董事长委托专人办理本次竞标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综合评议阶段和网络竞价阶段的报价和交易等。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标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三、备查文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